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12/29	—	2021/12/30	2021/12/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 12 月 3 日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566,042 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2元（含税），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3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8,600,0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实施上述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6,300,042股。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江中药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完成首次授予，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5,734,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合计566,04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30,0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有566,04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2021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的应分配股数为629,433,958股。依据前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约为0.2202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 \div \text{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 138,600,000 \div 629,433,958 \approx 0.2202 \text{元} \end{aligned}$$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9,433,958股×0.2202元）÷630,000,000股≈0.2200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00元）÷（1+0）=前收盘价格-0.2200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2/29	—	2021/12/30	2021/12/3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87 名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4404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2202元
超过1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02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2202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04404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

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1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8169323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